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文件

广茂幼师〔2018〕44号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教学、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等制度的通知

各行政处室、教学教辅部门：

我校《教学、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试行）》、《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经广泛征求教师、校内外专家、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意见建议，并经学术委员会、学校教代会、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教学、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2.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  
评审标准（试行）  
3.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4.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018年5月28日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教学、科研系列 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教学、科研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标准（试行）。

## 第一章 教授（研究员）评审标准

**总体标准：**教授（研究员）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拥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毕业，并完成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四门以上的学习，经考试合格，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三）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 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八条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3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对外语条件不作具体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

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基层一线工作实践，专业技能达到很高水平，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三）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大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四）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8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

（三）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

##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8万字以上。论文应有2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3. 以第一作者或主编身份出版 1 部著作（教材）视同于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 第二章 副教授（副研究员）评审标准

**总体标准：**副教授（副研究员）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拥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

技术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标准，可认定副教授职称。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并完成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四门以上的学习，经考试合格，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五）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

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八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对外语条件不作具体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二)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基层一线工作实践，专业技能达到高级水平，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 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四)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四）完成1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三）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

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论文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3. 以第一作者或主编身份出版1部著作（教材）视同于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

### 第三章 讲师（助理研究员）评审标准

总体标准：讲师（助理研究员）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拥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在我校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职称。

(二)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助教工作 3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符合本职称条件，经考核可认定讲师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助教工作 3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 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教职称后，完成岗前培训，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四)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高校助教进修班结业证书，或完成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 4 门的学习，并经考试合格，取得助教职称后，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对外语条件不作具体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二) 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其专业技能达到中级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1次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2篇(部)以上。

###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



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讲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职称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第四章 助教（研究实习员）考核认定标准

总体标准：助教（研究实习员）须具有本专业一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比较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拥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在我校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本科以上学历，已承担教学或科研工作满 1 年。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对外语条件不作具体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

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独立讲授1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1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二）要有到相关行业参加工作实践的经历。

（三）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半年以上。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不作具体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务评审标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 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相关会议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拥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在我校工作的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专职辅导员可双线晋升：既可以参加教师专业职称评审，也可按行政职级晋级。

**第三条** 辅导员职称评审遵循评聘结合、平等竞争、严格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辅导员职称评审应根据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聘任条件等要求，充分考虑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从学校实际出发，既注重考察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能力，更突出考核其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绩，特别是关键时刻的表现。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辅导员按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评定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教授、副教授为高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助教为初级职务。

**第六条** 辅导员教师职务岗位设置必须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需要。辅导员教师职务岗位参照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由学校统筹管理。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奉献精神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生，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相关学科知识和学生工作的职业素养与职业能力，具备妥善应对危机事件的能力，接受过系统的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完成任期各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系列的继续教育任务。能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第八条** 严格实行师德考核制。对公开散布违反宪法和国家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等政治性、原则性错误者一律取消其职称评审资格；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一）晋升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延迟 2 年。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延迟 3 年。

（三）受警告处分或发生学生管理事故造成一定影响者，延迟 2 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学生管理事故者，延迟 3 年。

（四）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4 年。

**第九条** 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条** 教授评审条件：

（一）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从事学生工作且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且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本科学历，从事学生工作且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二）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学年完成 1 门不低于 80 课时的第一课堂课程的主讲任务和不少于 40 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三）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要求

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并符合下列条件：

1. 聘任副教授期间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 2 次；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 3 次。

(四) 研究成果要求

1. 主持省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2.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思政、心理教育或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6 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研究成果一、二等奖；

(2) 出版思政、心理教育或辅导员工作方面的专著（15 万字以上）或编著（20 万字以上）；

(3) 主持单项经费 2 万元以上的课题的研究。

(五) 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并达到省相关文件要求。

## 第十一条 副教授评审条件

(一) 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且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从事学生工作且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且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本科学历，从事学生工作且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且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 （二）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70 学时的第一课堂课程的主讲任务和不少于 30 个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 （三）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要求

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讲师期间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 1 次；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院级荣誉称号不少于 2 次。

## （四）研究成果要求

1. 主持省相关学会或学校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参与省级以上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2.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思政、心理教育或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



上)。

(五) 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并达到省相关文件要求。

## 第十二条 讲师评审条件

### (一) 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 1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从事学生工作且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且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且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 (二)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年完成不少于 60 学时的第一课堂课程的主讲任务或不少于 30 个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 (三) 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要求

针对新时代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得到领导和学生的好评。熟练指导学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贫困生资助、党团建设等其中 1 项专项工作；熟练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以及各项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

### (四) 研究成果要求

1. 参与思政相关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2.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思政、心理教育或辅导员相关

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思政、心理教育或辅导员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以上。

（五）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 **第十三条 助教考核认定条件**

（一）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获得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学生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已经具备承担助教职务的能力，能履行助教岗位职责。若从其它专业技术岗位转到辅导员岗位，应具备 1 年以上辅导员岗位工作经验。

（二）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30 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和教学辅助工作，通过相关单位组织的课程培训并取得授课资格。

（三）工作能力要求 能够初步掌握学校学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贫困生资助、党团建设等其中 1 项专项工作；能够初步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以及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积极参加项目研究工作。

（四）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 **第十四条 业务培训要求**

每年完成校内 1~2 次业务培训，且在任现职以来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1 次以上，并取得相应证书。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以上或职业指导师以上等职业资格认证者、国家心理咨询师三级以上或助理职业指导师以上等职业资格认证者，分别在聘任教授、副教授职务时优先。

### **第十五条 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必须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论文须独立或第一作者署名。

**第十七条** 条件中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标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图书资料系列 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标准（试行）。

## 第一章 研究馆员评审标准

**总体标准：**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进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

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

(二)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20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受奖称号。

2.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对外语条件不作具体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

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 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 取得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 5 项付诸实施, 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 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 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7 篇以上, 其中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三)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其中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 并按



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第二章 副研究馆员评审标准

**总体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四）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对外语条件不作具体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 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 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 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 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 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 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 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 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

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

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定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其中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第三章 馆员评审标准

**总体标准：**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二）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四）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五）中专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六）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县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对外语条件不作具体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种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和独立撰写论文 1 篇以上。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专题调查报告 3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论文 2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 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否则, 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第四章 助理馆员考核认定标准

**总体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熟悉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进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具有一定的业务建设理论与实践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 经考察, 能胜任和履行助理馆员职责;

(二) 获得学士学位; 或具有大专学历, 在工作实践中通过学习提高, 达到学士学位同等水平, 经一年以上见习试用, 能胜任和履行助理馆员职责。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对外语条件不作具体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 在一些专题开发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 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 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 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积极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岗位工作,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论文、著作不作具体要求。

###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 附录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是“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年以上”含“5年”。

（二）相关学科：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三）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五）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六）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七）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



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八）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九）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务评审标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4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标准（试行）。

## 第一章 高级实验师评审标准

**总体标准：**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

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评审标准的，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职称。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证，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五）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

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3名）。

(2) 直接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

(3) 在科技研究成果的开发应用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4) 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中，成绩显著。

(5)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并在第八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

(6) 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3名。

(7)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外语条件不作具体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

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

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6篇（部）以上。（quanwei2）

##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评审标准的特定解释。

1. 本评审标准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第二章 实验师评审标准

**总体标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职称。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3 年

以上，经考核符合本评审标准，可认定实验师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3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五）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工作10年以上，并在职进修本专业4门以上本科课程，经考试合格，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外语条件不作具体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



的经历。

（四）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3 篇（部）以上。

###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实验师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评审标准的特定解释。

1. 本评审标准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 第三章 助理实验师考核认定标准

**总体标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经考察，能够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二) 获得学士学位; 或具有大专学历, 在工作实践中通过学习提高, 达到学士学位同等水平, 经一年以上见习试用, 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外语条件不作具体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达到规定的要求, 并提交有效证明。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 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完成岗位工作, 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论文、著作不作具体要求。

####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实验师职称, 并按规定的程

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评审标准的特定解释。

1. 本评审标准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以上评审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职务评审标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文件

广茂幼师〔2018〕45号

---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行政处室、教学教辅部门：

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经广泛征求教师、校内外专家、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意见建议，并经学术委员会、学校教代会、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018年5月28日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

附件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在评委库抽取产生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及其学科组成员。

**第三条**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审我校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评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评委库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由人事处负责。



##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五条** 评委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组成，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是外单位的专家。评委库人数为评委会及学科组组成人员数量的 3 倍左右。

**第六条** 入选我校职称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 10 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能正确理解、认真执行国家、广东省及我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能严格按照我校有关职称评审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评审工作，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条** 评委库委员的推荐：

（一）进入我校评委库的人选由各系推荐，按一级学科入库，并填写《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职称评委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见附表），经人事处初审，经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二) 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 第三章 学科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 第八条 学科组的产生

(一) 在每次学科组评审前 5 天, 人事处在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和监察室监督下在各学科委员库中随机抽取 5~9 人, 组成学科组, 学科组长由主任委员从当年抽取的委员中指定, 直接进入评委会为评委会委员。同时另需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学科组中, 校外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出席评委会学科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二) 评委会设立若干学科组, 学科组由 5~9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组成, 其中评审正高级职务的学科组, 学科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评委会的产生。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 相对固定。其他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 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其中, 外单位委员三分之一左右。出席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17~21 人。

**第十条** 评委会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 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 可进行增补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专业岗位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 应及时调整。

**第十一条** 随机抽取的学科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 从相应学科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二条** 学科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6天的，应重新抽取学科组委员。

####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参加学科组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得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

（三）不得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部门）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我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学科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者，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发布之日起实施。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推荐评委会类别：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推荐学科（专业）： 一级学科：_____		
					二级学科：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贴照片处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民族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办学形式		学制	年
现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	年 月	专业学科		专业学科工作年限	
				研究方向			
近5年参加我省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时间		评委会名称			担任职务	
各系（职能部门）推荐意见	（须对被推荐人思想品德、教学工作、教研、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文件

广茂幼师〔2018〕46号

---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行政处室、教学教辅部门：

我校《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经广泛征求教师、校内外专家、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意见建议，并经学术委员会、学校教代会、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018年5月28日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

附件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教育部、广东省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从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出发，与岗位聘任制度相衔接，推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根据我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每年制定评审指标，按指标评审。坚持以德才兼备为导向，引导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三条** 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在校工作 1 年以上并建立了聘用关系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五条** 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按学校各系列评审条件和当年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在校内进行申报和评审。

**第六条** 非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系列按照广东省相关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规定进行申报。经学校审核，向广东省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获得资格后向学校申请聘任。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须转评同级别且与现任岗位要求一致的职称。转系列人员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并符合现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评审条件，可评审现岗位职称。申报同等级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评审程序

### 第八条 组织机构

#### （一）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

####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

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担任，其他成员在各学科组委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委员若干人，出席评委会人数为 17~21 人。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各级职称评审条件，评定申报人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学科组

每个学科组各设组长 1 名，由评委会主任委员从当年抽取的委员中指定，成员人数一般为 5~9 人。

主要职责：负责评议申报人的学术水平。

### （四）综合考评委员会

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进行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及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考评。

## 第九条 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工作，实行个人申请、部门审核评价、学校评审的程序。

（一）组织个人申报。申请人填写的申报职称专业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13745-2009）》，不得填写简称。申请专业填写到二级学科，艺术学、语言学等可填写到三级学科。申请人整理有关申报材料，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条件、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及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 教务处对申请人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业绩进行审核；科研处对申请人科研业绩进行审核。

(四) 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评审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全校评前公示。

(五) 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两篇代表作进行通信评审。校外同行专家通信评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高级职称提交 2 篇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学校聘请 2-4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评审结果分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当年度有效。若有 2 位专家给予“未达到”的鉴定意见，不进入学科组评审。

#### (六) 学科组评审

1. 进入学科组评议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

2. 学校通过评审委员库随机抽取学科组评委，其中校外评委不少于三分之一。

3. 各学科组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评审会议。学科组会议秘书由人事处指派工作人员担任。

4. 代表作通信评审结果，由学科组组长在评委会上宣读。

5. 申报正高级职称需进行答辩。学科组根据其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并结合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充分评议。

6. 学科组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评议须有学科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出席，其结果方为有效。赞成票比例必须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方为通过。学科组评议意见由组长签名后报人事处。

(七)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1. 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审定各级专业技术职务。

2. 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经出席会议委员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

(八) 学校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九) 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颁发职称证书。

## 第四章 公示

**第十条** 职称公示分为评前公示、评后公示。评前公示须在个人申报、申请人所在部门审核评价、教务处和科研处分别对申请人进行教学和科研业绩审核后完成。评前公示主要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及是否符合评审资格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评后公示须在代表作通信评审、学科组评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完成。评后公示由人事处、监察室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且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公告张贴于学校的公告栏或教职工能看到的显著的位置（如 OA 办公系统、学校官网等）。

**第十一条** 公示文稿的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所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十二条** 本校人员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或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广东省教育厅师资处、广东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实名举报。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电话:(0668)6618766、省教育厅师资处电话:(020)37626971。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人事处、监察室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人事处在核准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时,应尊重公示结果,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 **第五章 工作要求和纪律**

**第十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工作要求

-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保守评聘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学科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委会会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

**第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与当年申报晋升职称的人员有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应当回避，即不担任当年的评审专家；评委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的，在评议该申报人时，评委应予回避，但可参加投票。

**第十八条** 实行个人诚信制度。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九条** 评审活动的全过程受监察室监督。监察室负责人列席学校评委会会议并负责监督学科组评审全过程。

## 第六章 申诉与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

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术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內完成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报送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二十二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人员聘任到相应的职称岗位。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1.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的；
2. 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的材料有不真实的；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的。

**第二十五条** 职务评审工作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物价部门或上级有关文件，合理收费。费用由申请人支付，并在申请评定的同时交纳。收取费用只限于职称评审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关评审委员会和评审组织管理办法另文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文件

广茂幼师〔2018〕47号

---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行政处室、教学教辅部门：

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经广泛征求教师、校内外专家、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意见建议，并经学术委员会、学校教代会、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018年5月29日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

附件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后聘任制度，充分调动全校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学校的定位及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内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并体现相应报酬的工作岗位。

##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任制。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根据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方案，科学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使用机制，实现人才与岗位最佳配置。

### **第四条** 聘任原则

- （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 （二）师德、能力、业绩、贡献并重；
- （三）程序严谨、公开公平公正；
- （四）岗位相符原则。

## 第五条 聘任条件

- (一) 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 (二) 受聘人取得本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 依据岗职相符原则，受聘人需在本专业岗位方可申请聘任，且能胜任并履行其岗位职责。
- (四) 受聘人须热爱本职工作，具有优良的师德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敬业精神。对于有违师德、行业作风、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者采取一票否决制。

## 第三章 聘任组织机构和程序

### 第六条 聘任组织机构

#### (一)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教师职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拟评数量等工作。

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校长担任，其他成员由学校领导、人事、教务、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 (二) 聘任规则和工作纪律

1.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在评议时出席人数不能少于应出席人数三分之二；
2. 未出席会议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投票或在会前、会后投票；
3.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聘任评议工作中讨论和表决的情况，违反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给予处分；

4. 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期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必须保证评议时间，要认真评议，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若确实不能参加，必须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主任请假；

5. 评议对象中涉及本人及其亲属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本人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 **第七条 聘任程序**

（一）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递交相应资格证书，由所在部门签署意见，提交经过认定的资格证书到人事处。

（二）人事处审核相应资格证书，并将审核结果汇总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确定。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每年5月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确定拟聘人选并公示。

（四）聘任。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 **第四章 申诉处理**

**第八条** 教职工对自身聘任结果有异议有权提出申诉。

**第九条** 申诉必须依据事实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提出。

**第十条** 申诉应通过正常渠道进行，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文件

广茂幼师〔2018〕48号

---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行政处室、教学教辅部门：

我校《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经广泛征求教师、校内外专家、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意见建议，并经学术委员会、学校教代会、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018年5月29日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



附件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良性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接受广大师生群众的监督，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的行为的发生，最大限度地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评委会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人事处，下同)会同监察室将评审通过人员的名单及职称名称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公告张贴于学校的公告栏或教职工能看到的显著的位置（如 OA 办公系统、学校官网等）。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必要时可联合学校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教务处、科研处等

部门进行核实。公示结束后,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及时向广东省教育厅师资处提交评审情况、公示情况报告,准备好办证材料,及时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六条** 本校人员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或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广东省教育厅师资处、广东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实名举报。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电话:(0668)6618766、省教育厅师资处电话:(020)37626971。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可不予受理。

**第七条**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核准我校评委会评审通过的职称结果,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及建议,请及时与学校职称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反映。

附:公示文稿格式

## 公 示

经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XX职称,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X年X月X日上午8:00至X月X日下午18:00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广东省教育厅师资处、广东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情况,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获得XX职称人员名单

广州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人事处

X年X月X日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文件

广茂幼师〔2018〕49号

---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行政处室、教学教辅部门：

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经广泛征求教师、校内外专家、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意见建议，并经学术委员会、学校教代会、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018年5月29日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省和学校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了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审我院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条件，评定申请人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条** 高评委会、中评委会、初评委会按照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分别设立。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高评委会由 17~21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校内外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委会，委员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

的人员组成。高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高评委会主任是固定的。其他评委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第五条** 高评委会按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评审组，下同），评审组由 5~9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其中评审正高级职称的评审组，评审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组组长一般由评委会委员担任。

**第六条** 高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不设评审组的高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设 6 个以下评审组的评委会，出席高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3 人，评审组超过 6 个的，每增加 1 个评审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

**第七条** 中评委会由 17~21 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应有本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中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中评委会主任是固定的。其他评委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第八条** 中评委会按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评审组，下同），评审组由 5~9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评审组组长一般由评委会委员担任。

**第九条** 中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不设评审组的中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设 4 个以下评审组的评委会，出席中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评审组超过 4 个的，每增加 1 个评审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

**第十条** 高、中评委会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

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应及时调整。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初评委会的要求按照中评委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工作纪律和条件

**第十二条** 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必须遵守：

-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四)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五) 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只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七) 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和专业（学科）评审组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三条** 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条件。
- (二) 有专人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有较



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能保持相对稳定。

（三）认真执行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第十四条** 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评审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十五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由学校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备案，发放由学校盖章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